**附件一**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設置時程表**

|  |  |  |
| --- | --- | --- |
|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對應中等學校輔導團/群科中心** | **設立時點** |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 1.國語文領域 | 國語文群 | 國文科中華文化 |  | 103年10月 |
| 2.數學領域 | 數學群 | 數學科 |  | 103年10月 |
| 3.自然領域 | 自然群 | 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基礎地球科學科海洋教育科 |  | 104年12月 |
| 4.藝術領域 | 藝文群 | 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 | 藝術群 | 103年10月 |
| 5.社會領域 | 社會群 | 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 |  | 103年10月 |
| 6.外語領域 | 英語群 | 英文科 | 外語群 | 103年10月 |
| 7.體健領域 | 體健群 | 體育科健康與護理科 |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8.生活領域 | 生活群 | 家政科生活科技科資訊科 | 家政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9.綜合領域 | 綜合群性平群人權群 | 綜合活動科生命教育科生涯規劃科全民國防教育科 |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0.土木與建築領域 |  |  | 土木與建築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1.化工領域 |  |  | 化工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2.商業與管理領域 |  |  | 商業與管理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3.設計領域 |  |  | 設計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4.機械領域 |  |  | 機械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5.動力機械領域 |  |  | 動力機械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6.電機電子領域 |  |  | 電機電子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7.農業領域 |  |  | 農業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8.食品領域 |  |  | 食品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19.餐旅領域 |  |  | 餐旅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20.海事領域 |  |  | 海事群水產群 | 俟年度經費規劃設立 |
| 20中心 |  | 103年新設置5個104年新設置1個 |

**附件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組織架構圖**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召集人1人

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專長人員擔任

共同召集人1或多人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擔任

業務發展

-承辦人員若干人

A.擔任對外聯繫窗口

B.研擬規劃各項推動策略

C.發展中等教育階段領域、學（群）科教材教法

D.發展理論與實踐致用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E.依國家政策需求進行專門科目檢測工作

行政支援

-承辦人員若干人

A.綜整行政文書作業

B.處理經費收支事項

C.編制工作成果報告

D.網站架構與維護

**附件三**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運作作業流程**

議題蒐整

由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蒐集課程綱要研修及實務運作資訊，發展議題

決定議題

召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工作會議

確定方案，形成決策

提報成果

每2-3個月開會一次

Yes

Yes

執行與管考

每6個月由教育部開會一次

**附件四**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運作圖像**

|  |  |  |
| --- | --- | --- |
|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對應中等學校輔導團/群科中心** | **設立時點** |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 1.國語文領域 | 國語文群 | 國文科 |  | 103年10月 |
| 2.數學領域 | 數學群 | 數學科 |  | 103年10月 |
| 3.自然領域 | 自然群 | 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基礎地球科學科海洋教育科 |  |  |
| 4.藝術領域 、 、 、 | 藝文群 | 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科 | 藝術群 | 103年10月 |
| 20中心 |  |  |  |  |

**附件五**

封面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103-104學年度**

**(第2年)推動計畫書**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大學 ○○系所

執行期間：104年12月16日至105年7月31日

**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設置之條件審查**

|  |
| --- |
| 最近一次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培評鑑情形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
| 對應之培育相關院、系所：□系所1: □系所2:□系所3: |
| 訂定教學中心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配合策略。□完成全部程序 □於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者 (佐證資料請放於附錄) |

**二、檢核表**

| 書面資料及光碟 | 繳交項目 | 說明 | 參考資料 |
| --- | --- | --- | --- |
| 1.檢核表 |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  |
| 2.計畫封面 | 封面請填寫補助組別、計畫名稱、申請學校、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  |
| 3.計畫內容與第3點第1款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 | 請詳填附件六 | * 計畫書第○頁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
| 4.計畫全文 | □學校現況概述 | * 計畫書第○頁
 |
| □各項活動措施 | □計畫書第○頁 |
| *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  |  |
| --- | --- |
| 預期效益 | 管考機制 |
| 質化評估指標 | 量化評估指標 | 其他 |
|  |  |  |  |

 | □計畫書第○頁 |
| 【經費需求表】* 各子計畫/方案經費需求表(如附件三)
* 總計畫經費彙整表(如附件四)
* 學校自籌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10%。
 | * 計畫書第○頁
* 另外裝訂
* 計畫書第○頁
* 另外裝訂
 |
| **※以上選項皆須勾選**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
| 5.曾獲本部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包括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 | 如附件十。 | * 另外裝訂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
| 6.其他 | ※請自行說明 | * 另外裝訂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標示清楚，避免因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 |
| **1.以上資料請依1.2.3.4….項目順序擺放，彙集成冊乙式10份並製作電子檔2份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無法辨識視同不符申請資格，恕難補件。****2.繳交項目第5項及第6項學校得自行審酌提供，惟獲本部相關補助者，應敘明與本次申請計畫不同處。** |

**附件六**

**與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各目所定補助項目對應一覽表**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 | **計畫內容符合該項目之簡要說明** | **計畫詳版頁數** |
| 1.提升師資生素質（依學校培育類科規劃）：  | (1) 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如有效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科(領域、群科)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等。 |  |  |
|  | (2)強化師資生國際化之知能，並實施強化師資生基本研究知能課程，鼓勵師資生進行課程與教學或臨床教學等之研究，及就任教職時能進行以研究證據為本之教學；其需國外旅費者，由學校自籌經費。 |  |  |
| 2. 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  (1)大學教師與中學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 |  |  |
| (2)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 |  |  |
| (3)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學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 (包括專業發展學校),以促進學校革新。 |  |  |

※夥伴學校與引進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建議參酌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師鐸獎、學科中心、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學校教學輔導教師等，相關名單置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整合平臺」（http://teachernet.moe.edu.tw）瀏覽參閱。

**附件七各子計畫經費申請表**

**範本**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 --- | ---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XXX學校 | 子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104年12月16日至105年 7 月 31 日 |
| 子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經常門：申請金額： ○○ 元，自籌款： ○○ 元，自籌比率： %(自籌款/申請金額)(資本門：申請金額： ○○ 元，自籌款： ○○ 元，自籌比率： %(自籌款/申請金額)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人****事****費(自籌款)**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業****務****費** | 出席費 | 2,000 | 15人2場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經常門總計** |  |  |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資訊設備 |  |  |  |  | 規格及用途(與本計畫之符應說明) |  |  |
| **小計**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
|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附件八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範本**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
| --- | --- |
|  |  |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XXX學校 | 總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104年12月16日至105 年 7 月 31 日 |
| 總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 ○○ 元，自籌比率：自籌款/申請金額(經常門：申請金額： ○○ 元，自籌款： ○○ 元，自籌比率： %(自籌款/申請金額)(資本門：申請金額： ○○ 元，自籌款： ○○ 元，自籌比率： %(自籌款/申請金額)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人****事****費(自籌款)**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業****務****費** | 出席費 | 2,000 | 15人2場 |  |  |  |  |  |
| 旅運費 | 1,500 | 15人 |  |  |  |  |  |
| 印刷費 |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經常門總計** |  |  |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資訊設備 |  |  |  |  | 規格及用途(與本計畫之符應說明)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
| 承辦 會計 機關長官單位 單位 或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附件九本部補助之相關計畫與本申請案不同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獲補助年度** | **獲補助單位** | **獲補助核定公文文號** | **補助額度(含總額、經資門之補助款及自籌款)** | **與本次計畫不同處****(已申請類似補助者，請說明與本計畫不同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

**範例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中心簡要版初審專家審查意見回應表**

|  |  |
| --- | --- |
| 校 名 | ○○○○大學 |
| 申 請 計 畫 名 稱 | ○○○○○○計畫 |
| 專 家 審 查 意 見 | 回 應 說 明 |
| 1.2.3. |  |

**附件十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審查表**

|  |  |
| --- | --- |
| **校名** |  |
| **申請計畫名稱** |  |
| **審查基準** | **加分項目** | **評分** | **審查意見** |
| 1. 計畫可行性（20分）

說明：包括學校現況及過去相關補助執行成果是否有助計畫之推動、計畫推動後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效，且有助於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具創新性與特色等。 | 1.該領域培育之院、學系所對應關連程度（5分）2. 最近一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達同一類科全國通過率平均值以上（3分） |  |  |
| 1. 內容完整性（40分）

說明：包括推動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 1.103學年度對應領域之相關教材教法研究專任教師人數（3分）2.101-103學年度對應領域之相關教材教法研究相關論文、刊物數（3分）3.103學年度進行該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學及進修情形（3分） |  |  |
| 1. 資源運用與成效符應性（25分）

說明：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等。 | 1.申請設置領域之院系所將師資培育納入發展目標或屬師資培育學系（3分）2.學校投注系所資源程度（5分） |  |  |
| 1. 經費合理性（15分）

說明：包括編列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及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  |  |
| 評分總分（低於80分不錄取）：整體意見： |
| 審查結果： | * 極力推薦 □推薦
* 勉予推薦 □不予推薦
 |  |  |
| 審查委員簽名：填寫日期：104年 月日 |

**附件十二**

**○○學校104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期○報告**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中華民國105年○月

**104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設置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期○成果報告(範例)**

**【壹、學校自評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推動管考機制**

**範例說明**

|  |  |  |  |
| --- | --- | --- | --- |
| 執行前預期成果(文字說明) |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 執行後具體成果(文字說明) | 進度管考 |
|  | 質化 | 量化 |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落後說明及精進策略 |
| 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進行**臨床**教學 |  | 50%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進行**臨床**教學 | 本校共○名授課課程教學、教材教法、學生輔導、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師，共○人與每週○○小時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參與教師皆表示有助於提升實務教學能力。 |  | v |  |  |
| 引進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協同**教學 |  | 50%實務課程引進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本校共有○門職前培育課程，其中教材教法、評量與測驗、教學實習等○門課程，共50%引進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師資生皆表示增加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的**協同**教學有助於提升其實務教學知能。 |  |  |  |  |

**二、經費使用情形**

**範例說明**

|  |
| --- |
| 經費執行進度表 |
| 預定執行率 | 實際辦理情形 | 落後請敘明原因及精進策略 |
| 年度及月份 | 經常門(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本門(單位：新臺幣千元) | 累計執行率(預定支出經費/總經費) | 經常門(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本門(單位：新臺幣千元) | 累計執行率(實際支出經費/總經費) |  |
|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總計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總計 |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總計 | 教育部補助款 | 學校自籌款 | 總計 |  |  |
| 105年2月 |  |  |  |  |  |  | **60%** |  |  |  |  |  |  | **50%** | 採購流標，未來提前招標。 |
| 105年7月 |  |  |  |  |  |  | **100%**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實施策略(活動)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方案(子計畫)編號 |  | 方案(子計畫)名稱 |  |
| 執行單位 |  |
| 方案(子計畫)執行期間 | 104 年 月 至 月 (未辦理之活動期中報告無須放入，僅需於期末報告放入，並說明為何未辦理) |
| 方案(子計畫)目標 |  |
| 方案(子計畫)內容 |  |
| 活動名稱 | 本活動非指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或硬體購置等作業，如屬該類行政庶務工作無須填入。 |
| 活動日期 |  |
| 活動地點 |  |
| 參與對象 |  |
| 參與人數 | 實際參與人數：\_\_\_\_\_\_\_\_\_人 |
| 實施成果 | 請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 |
| 辦理活動照片及資本門照片 |
|  | 如有該策略或活動涉及補助之資本門，請放資本門照片，且應將財產編號清楚拍攝，俾利會計及審計等單位查帳。 |

**【貳、與教育部補助要點符應情形】：**

**填表說明：**

**符應情形請採質化及量化並陳的方式說明。**

|  |
| --- |
| **補助項目一：**提升師資生素質（依學校培育類科規劃）：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理念及策略之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實地學習)，如有效教學、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學科(領域、群科)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等。**符應情形：**1. 完成哪些強化課程、學習活動？2. 參與學生占整體學生比率?3. 參與學生滿意度及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或幼托整合相關認識為何？4. 師資生素質提升表現？ |

|  |
| --- |
| **補助項目二：** 促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1.大學教師與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協同或臨床教學。2.強化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3.規劃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及幼兒園合作學校之夥伴協作機制 (包括專業發展學校)，以促進學校革新。**符應情形：**1. 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之相關規定為何？2. 哪些科目的大學教師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3.每週或每學期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時數為何？4.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大學教師人數為何？占全體職前培育課程授課教 師多少比率？ 5.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大學教師滿意度？6.修讀參與至中小學及幼兒園**臨床**教學之大學教師開設師培課程之師資生滿意度？7.引進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進行**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為何？ 8.哪些科目引進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占全體職前培育課程授課多少比率？9.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方式為何？每週或每學期教學時數為何？10.強化實務教學及各類科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與研究辦理方式為何？成效為何？相關研究是否增加？ 是否有助於提升師資生實務教學經驗？11. 強化學生輔導、學校革新及規劃推動專業發展學校相關作為為何？成效如何？ |

**【參、其他參考附錄】**